

新北市立烏來國中小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（包含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之習慣，讓學生在學校能專心學習，減少家長、教師、學生彼此間因為使用行動載具不當所造成的困擾，故擬訂此規範。

二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6.19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為維護校園以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不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與父母之間或親屬的聯繫為主。

（三）假若學生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任課（導師）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或至導師辦公室及學務處借用電話。

（四）使用行動載具時應用於緊急需要，並盡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（五）若家長同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來校者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請家長簽寫同意書，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2. 請學生到達學校，立即向家長回報平安後，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置放於書包，下課亦不可拿出。
3. 行動載具必須在進入校園後關機，於放學時間（第七節 15：45 後／第八節 16：35 後）才可開機。
4. 在校期間若違反以下規定，玩遊戲、聽音樂、拍照、在不當時機使用行動載具等行為，一律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放置學務處，請家長事後親自到校領回行動載具。
5. 家長若有急事要與學生聯絡，可打電話至學務處（26616482 轉 20~23），將聯繫學生盡快與家長聯絡。

（六）罰則：

1. 若學生未申請且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保管，通知家長領回。第一次違規者，進行 3 小時愛校服務。第二次之後每次除進行 3 小時愛校服務，並記小過 1 次。
2. 若學生申請但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保管，通知家長領回。第一次違規者，進行 1 小時愛校服務。第二次之後每次除進行 1 小時愛校服務，並記警告 1 次。

四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